北京理工大学集成电路与电子学院**2024**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

（征求意见稿）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培养“明德致远、宽厚基础、精深求是、包容创新”的领军人才，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教财[2021]310号）、《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试行）》（研函[2021]080号）要求，现就集成电路与电子学院2019级、2020级、2021级、2022级、2023级、2024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以下简称奖学金）评定事宜通知如下：

第一章 评奖范围

第一条 集成电路与电子学院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基本学制内在籍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高层次人才强军计划、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均有资格参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以研究生院下达的名单为准），超出基本学制年限的研究生不具备参评资格。

第二章 评审组织机构和职能

第二条 集成电路与电子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由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由学院院长、党委书记担任主任委员，研究生教学副院长、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副院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代表任委员。委员会负责制定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组织研究生提交申请、初步评审、汇总上报等工作。

第三章 基本条件

第三条申请条件：

**一、基本申请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4.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创新成果符合学校和各单位评定要求。

**二、参评研究生特等、一等学业奖学金学术成果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之一：**

1.以第一作者在本学科领域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其中，博士研究生发表中科院JCR小类分区一区或信息学部认定的重要及以上期刊论文；硕士研究生发表发高水平SCI期刊论文。

2.以本人为第一/第二发明人获得国家/国际授权发明专利；

3.获高水平国际、国家级学科或科技创新竞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且排名前三；或者获高水平国际、国家级学科或科技创新竞赛三等奖，排名第一；

4.获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有证书）；

5.做出特殊贡献，荣获省部级及以上荣誉称号等。

第四条上一学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评本年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1.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以及有扰乱社会秩序、校园秩序或扰乱公共安全者；

2.伪造材料、重复使用成果，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3.学位课程（指：公共基础课、核心课、专业选修课）考试不及格者；

4.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5.学校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四章 评审方式

第五条评审基本原则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坚持绩效导向、兼顾公平、各单位自主，充分发挥学业奖学金对研究生的激励作用。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

第六条参评2024年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基本信息及各项成果数据均取自北理云《研究生成果采集系统》，申请者需登录该系统进行信息确认及成果申报。参评成果以系统中填报的有效成果为准。未在系统中提交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的研究生，学院将不受理其申请。

第七条 一年级硕士研究生和一年级博士研究生的学业奖学金在北理云《研究生成果采集系统》申报后，由学院评审委员会直接进行评定。

第八条高年级研究生的学业奖学金经学生本人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并在北理云《研究生成果采集系统》填报相关数据后，学院评审委员会依照第十一条 计分细则进行评定测算，测算总分作为评审委员会评定的重要依据。

第九条用于申请奖学金的各项成果需以“北京理工大学”或“北京理工大学各异地研究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的学术成果视同研究生第一作者。

学年度成果产出计算时间为：2023年9月1日到2024年8月31日，包括已正式发表的论文（已正式刊出或在线公布的，具有年、卷、期、页号的论文）、出版的论著、授权发明专利、高水平创新竞赛获奖或表彰。同一成果不能在不同年度重复使用，一经查出，取消研究生本次及以后的参评资格。

第十条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公示阶段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一条计分细则：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主要依据思想品德考核(A)、科研成果(B)、双创竞赛(C)和学生活动及荣誉表彰(D)等几个方面进行评定。其中，思想品德考核是各项评奖评优的基本条件。对科研成果、双创竞赛和综合素质三个部分，采取综合计分制，各部分所占权重分别为70%、15%、15%。被考查人成绩计算公式为S=A\*(B×70%+C×15%+D×15%)，其中，B、C、D分别为三个部分中各小项成绩加和。

**一、研究生思想品德考核（A）**

研究生思想品德考核由研究生所在班级负责执行，主要考核政治素质、品德修养、遵守法律法规与学校规章制度情况和学术行为等方面。研究生所在班级的班长、团支书负责组织考核工作，并上报研究生辅导员审核。思想品德考核合格的记为1分，不合格的记为0分。

**二、科研成果（B）（70%）**

**1.发表论文**

（1）中科院JCR小类分区一区或信息学部认定的顶级期刊论文，30分。

（2）信息学部认定的重要期刊论文，15分。

（3）其他高水平SCI期刊论文，10分。

（4）国际学术会议获最佳论文奖，10分。

（5）全国博士生学术论坛优秀论文，10分。

（6）国际会议和国内核心期刊发表论文，5分。

（7）国内会议和其他学术刊物发表论文，2分。

**说明：**

（1）适用于学生为第一作者，或者导师为第一作者时学生为第二作者且作者单位为北京理工大学；学生为第二作者基础得分乘以系数0.5。

（2）共同第一作者或并列第一作者的论文，可视为1/N篇论文（N为共同第一作者或并列第一作者且单位为北京理工大学的人数）；

（3）发表多篇论文，分值累加；

（4）顶级重要期刊划分原则上参见附件5《信息学部2019重点期刊目录》及中国科学院其他学科期刊分区，重点期刊目录信息学部内互认，最终结果由学院评审委员会审定。

（5）发表高被引论文者，在评定奖学金时采取优先原则。

**2.科技奖励**

（1）国家奖一等奖：第一至第十排位顺序，分值分别为80分，70分，60分，50分，40分，30分，20分，10分，5分，5分。

（2）国家奖二等奖：第一至第十排位顺序，分值分别为60分，50分，40分，30分，20分，10分，5分，5分，5分，5分。

（3）省部级一等奖：第一至第十排位顺序，分值分别为50分，40分，30分，20分，10分，5分，5分，5分，5分，5分。

（4）省部级二等奖：第一至第十排位顺序，分值分别为40分，30分，20分，10分，5分，5分，5分，5分，5分，5分。

（5）省部级三等奖：第一至第六排位顺序，分值分别为30分，20分，10分，5分，5分，5分。

**说明：**

获奖单位需为北京理工大学。如果同一科技成果获多项奖励，以最高奖进行计算。

**3.撰写专利**

（1）发明专利

发明专利授权后，每项专利，第一、第二发明人按专利发明人排位顺序，分值分别为20分、10分，发明单位为北京理工大学。

（2）软件著作权及实用新型专利

每项软件著作权登记及授权实用新型专利，第一、第二发明人按发明人排位顺序，分值分别赋获得者记8分、4分。

**说明：**

（1）第一发明人为研究生导师、第二发明人为研究生本人的成果（单位应为北京理工大学），学生视同为第一发明人。

（2）仅受理的发明专利不能作为本细则的加分项目。

（3）软件著作权、实用新型专利的加分项数上限均为2项。授权发明专利不受此限制。

**4.编写著作**

按照作者排序，依次按照30分、20分、15分、10分、5分、1分计算。

**说明：**

作者为主编或者副主编，编委不适用于此项。

**三、双创竞赛（C）（15%）**

国家/国际级：一等奖150分；二等奖100分；三等奖60分。

省部级：一等奖60分；二等奖50分；三等奖40分。

学校级：一等奖30分；二等奖20分；三等奖10分。

**说明：**

（1）竞赛类别以学院认定为准。

（2）国家/国际级竞赛评定层次以研究生院2019年7月发布的《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实施细则（试行）》中附件《研究生高水平创新竞赛列表》（附件6）为参考依据。以上分数为竞赛基础得分，竞赛实际得分计算方法如下：

第一层次竞赛，基础得分乘以系数1

第二层次竞赛，基础得分乘以系数0.6

第三层次竞赛，基础得分乘以系数0.3

其他国家/国际级竞赛，基础得分乘以系数0.2

（3）学校级竞赛实际得分计算方法如下：

“世纪杯”竞赛，基础得分乘以系数1

其他校级竞赛，基础得分乘以系数0.6

（4）同一项竞赛不同级别的（如参加学校级的晋级市级或国家级）取最高分，不重复累加。

（5）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对应竞赛中金奖、银奖、铜奖；如比赛设置特等奖，则其等同于一等奖，其他奖项依次顺延。

（6）参赛负责人按此标准加分，参赛其他成员在得分基础上乘以系数，系数按团队排序第二至第五及以后分别为0.8、0.6、0.4、0.2计。

（7）学校级竞赛获奖的加分项数上限为3项。省部级及以上竞赛获奖不受此限制。

**四、综合素质(D)（15%）**

以《北京理工大学集成电路与电子学院研究生活动及荣誉表彰综合成绩计算办法》进行测算。

第十二条由学院评审委员会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后，将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

第十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杜绝弄虚作假。

第五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四条 研究生学业学金每年由学校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

第十五条 评审结束后，发现研究生有弄虚作假、违反学术诚信的行为，一经查实，取消该生在校期间奖学金评审资格，收回该生已获得的奖金及证书，并根据《北京理工大学学生纪律处分条例》进行处理。相关工作人员在评审工作中出现违反本办法行为的，将追究其行政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归集成电路与电子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所有。

**附：**

集成电路与电子学院研究生活动及荣誉表彰综合成绩计算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与政策，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激励广大学生志存高远、脚踏实地、全面发展、勇担使命，培养“明德致远、宽厚基础、精深求是、包容创新”的领军人才，结合学院工作实际，制定本综合素质评测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北京理工大学集成电路与电子学院全日制在籍研究生参评各类奖学金、荣誉称号等计算综合素质分数时使用。

第二章 测评细则

第三条 测评结果综合考量学生在校期间参与社会工作（D1）、参加学生活动（D2）、荣获荣誉表彰（D3）多方面因素。综合素质测评计算公式为D=D1+D2+D3。

第四条 社会工作（D1）

社会工作（D1）重点测评学生在学院的任职情况。

（一）学生组织任职

1.担任集成电路与电子学院研究生会主席团、学生团委副书记、兼职辅导员，计40分；

2.担任集成电路与电子学院研究生会部长团、学生团委部长团，计25分；

3.担任集成电路与电子学院研究生会、学生团委干事并积极参与工作，计15分；

（二）班级、团支部、党支部任职

1.担任班长、团支书、党支书计30分；

2.担任党支部组织委员、宣传委员计20分；

3.担任心理委员、朋辈导师计5分。

以上任职担任时长不满一学期的，不予计算。任职时长仅满一学期的，计算时乘系数0.5。若同时担任多个职务，仅取最高分计算。学生工作任职以学院认定为准。

第五条 学生活动（D2）

学生活动（D2）重点考查学生参加学校、学院举办的活动情况。主要考查参与寒暑假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活动、其他活动，D2为三项分数之和。

（一）寒暑假社会实践

参加寒暑假社会实践活动并完成项目结项，寒假社会实践每项参与计2分，暑期社会实践每项队长计10分、队员计5分，累计不超过10分。如获奖则按照第九条荣誉表彰类计分规则计分。参加与获奖不重复计分。

（二）志愿服务活动

参与学院组织的志愿服务，按照志愿服务时长计分，每小时1分，累计分值不超过10分。参与志愿服务活动时长以学院出具的证明、记录为准。

（三）其他活动

积极参加并完成学院倡导的各类校级及以上竞赛、思政课题研究等，如校级“世纪杯”竞赛、职业规划大赛、党建思政课题等，每项计2分，累计分值不超过10分。如获奖则按照第九条荣誉表彰类计分规则计分。参赛与获奖不重复计分。参与活动情况以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认定为准。

第六条 荣誉表彰（D3）

荣誉表彰（D3）重点考虑学生所获的个人荣誉、集体荣誉等。主要分为个人荣誉和集体荣誉，D3累计不超过100分。

（一）个人荣誉

1.荣获最美大学生、全国大学生年度人物、全国优秀共产党员、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奖、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全国高校“百名研究生党员标兵”等国家级重要荣誉计100分；

2.其他国家级荣誉计80分，如团中央社会实践优秀个人等荣誉；

3.其他省部级荣誉计40分，如北京市三好学生、北京市优秀学生干部、北京市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等荣誉；

4.其他校级荣誉计30分，如优秀研究生标兵、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青春北理”年度榜样人物、志愿服务先进个人、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共产党员、社会实践优秀团员等在校级表彰大会上表彰的荣誉；

5.其他院级荣誉计20分；

如存在获奖等级的，则按照一等奖乘系数1、二等奖乘系数0.8、三等奖乘系数0.5计算得分。

个人荣誉称号的获奖时间、获奖等级和获奖级别认定均以获奖证书为准。

（二）集体荣誉

1.荣获全国高校“百个研究生样板党支部”、全国党建工作样板党支部、全国五四红旗团支部、北京市红色“1+1”示范活动一等奖等重要荣誉记100分；

2.其他国家级荣誉计80分，如团中央社会实践优秀团队等；

3.其他省部级荣誉计40分，如北京市社会实践优秀团队、北京市十佳班集体、北京市五四红旗团支部等；

4.其他校级荣誉计30分，如优秀班集体、优秀团支部、社会实践优秀团队等在校级表彰大会上表彰的荣誉；

5.其他院级荣誉计20分；

如存在获奖等级的，则按照一等奖乘系数1、二等奖乘系数0.8、三等奖乘系数0.5计算得分。

获得团体或集体奖项，若奖项说明中有明确的排序规则，团队排序第一至第五及以后成员核算分数时，需分别乘以系数1、0.8、0.6、0.4、0.2；如没有明确排序，在团体或集体内主要负责成员（如党支部书记、班长、团支书等）记系数1，其他成员根据实际贡献，由主要负责成员评定，系数总和不超过1，每人系数不超过0.5。集体荣誉称号的获奖时间、获奖等级和获奖级别认定均以获奖证书为准。

第三章 附 则

第七条 综合素质测评结束后，如发现学生有弄虚作假、违反学术诚信的行为，一经查实，取消该生在校期间评奖评优资格，收回该生已获得的奖金及荣誉称号，并根据《北京理工大学学生纪律处分条例》进行处理。

第八条 本办法相关规定若与学校或上级单位文件要求不一致的，以学校或上级单位文件要求为准。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相关未尽事宜由北京理工大学集成电路与电子学院负责解释。